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厦人社〔2018〕211号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给予在厦门市创建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记三等功的通报

各区委、区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2015年以来，我市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获评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城乡环境面貌、社会公共秩序、公共服务水平、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

素质不断提高。在创建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工作成绩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经研究，决定给予张晶等 42 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

希望受到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新一轮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继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社会文明新风，主动作为，勤奋工作，为我市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厦门市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个人三等功奖励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个人三等功奖励名单

张 晶	中共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林杭樽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罗 强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林俊坚	中共厦门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林美英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丽萍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曾沿沿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薛志宏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
谢军生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简 丽	厦门市财政局
王 青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吕日周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卢红波	厦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林华桑	厦门市公安局
黄宏勋	厦门市公安局
林惠玲	厦门市公安局
吴建练	厦门市公安局
程列俊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翁星春	厦门市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侯 放 厦门市建设局
徐建华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 曦 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张晓阳 厦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陈荣别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蒋晓健 思明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占兆文 思明区人民政府鹭江街道办事处
龚 佶 思明区人民政府筲筴街道办事处
苏永昌 思明区人民政府滨海街道办事处
黄 谦 思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林敏超 思明区市政园林局
王 萍 湖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王乐凉 集美区人民政府集美街道办事处
黄新聪 集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李 晴 中共海沧区委宣传部
严国宝 海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郑国滨 海沧区教育局
郑 森 同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陈奕坚 同安区旅游局
洪闽景 同安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邓春奇 翔安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杨保卫 翔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
陈彼得 翔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